

河南财经政法大学文件

河财政文〔2016〕42号

河南财经政法大学 关于印发青年拔尖人才资助计划实施办法的 通知

学校各部门：

《河南财经政法大学“青年拔尖人才资助计划”实施办法》已经校长办公会研究通过，现予印发，请遵照执行。



河南财经政法大学 “青年拔尖人才资助计划”实施办法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加强高层次人才队伍建设，培养造就一批能够成为学科发展骨干力量的年轻拔尖创新人才，学校决定实施“青年拔尖人才资助计划”。

第二条 学校每年组织一次遴选、资助工作。计划在未来5年，每年选拔10名优秀青年教师进行资助。

第三条 青年拔尖人才资助计划资助期为五年，采取分段资助，首次资助期为三年，中期考核合格后继续资助两年。

第二章 选拔条件

第四条 青年拔尖人才资助计划申请人应符合下列条件：

（一）爱党、爱国、爱社会主义、爱校、爱生，具有良好的职业道德；治学严谨，为人师表，团结协作，甘于奉献。

（二）申报当年的1月1日，年龄在45周岁以下，身体健康，工作在教学、科研一线的教师或科研人员。

（三）具有博士学位。

（四）教学方面，从事本科教学工作，教学理念先进，圆满完成规定的教学工作任务，教学效果获得过优秀。

（五）科研方面，须同时具备下列两项业绩：

1. 主持国家级项目1项以上。

2. 在我校规定的三类刊物以上以第一作者发表本专业学术论文 4 篇以上（至少有一篇在二类刊物以上发表）；或在我校规定的二类刊物以上以第一作者发表本专业学术论文 2 篇以上。

第五条 已被聘为“省级特聘教授”“校级特聘教授”及其他高于此项的受资助者，不再申报青年拔尖人才资助计划。

第三章 选拔程序

第六条 青年拔尖人才资助计划人选选拔按以下程序进行：

（一）个人申报

申请人填写《河南财经政法大学青年拔尖人才资助计划申请书》，并按规定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二）单位推荐

教学（科研）单位在个人申请的基础上，根据本办法所规定的入选条件，将推荐候选人材料报送人事处。

（三）材料审核

人事处组织相关职能部门分别对申报人的申报材料进行审核。

（四）学术委员会评审

学术委员会召开评审会，对候选人材料进行综合评审并投票表决。得票超过 2/3 者方可作为入选青年拔尖人才资助计划的初步人选。

（五）人选确定

人事处将初步人选上报校长办公会，审定并批准最终人选。

（六）人选公示

人事处将最终人选在全校范围内以适当方式公示 7 天。

（七）签订协议

学校与受资助者签订协议。

第四章 资助标准

第七条 青年拔尖人才资助计划入选者(以下简称“入选者”)可享受每月 5000 元的科研津贴。

第五章 聘期任务

第八条 入选者在五年资助期内应完成如下任务：

（一）积极参与学科建设工作，为实现所在学科的建设目标做出积极贡献。

（二）完成规定的教学任务且教学效果优秀。

（三）以河南财经政法大学为第一作者署名单位，须完成下列四项任务中三项以上（第一项必须完成）：

1. 五年资助期内在我校规定的三类刊物以上发表本专业学术论文 6 篇以上，其中在我校规定的一类刊物以上发表本专业学术论文至少 1 篇；中期考核时，至少完成 3 篇。

2. 资助期内主持获批国家级项目 1 项以上。

3. 获国家级科研或教学成果奖 1 项以上（不限等级、名次），或获省部级科研成果或教学成果二等奖 1 项以上（限第一获奖人）。

4. 获得横向科研经费累计 50 万元以上。

(四) 积极开展国内外学术交流，并在学术会议上做主题报告，提升本学科在国内、国际的影响。

第六章 管理考核

第九条 入选者应按照本办法规定的任期任务，积极全面完成各项工作，接受学校和教学（科研）单位的年度、中期和终期考核。

第十条 年度考核由所在教学（科研）单位组织进行。入选者填写《河南财经政法大学青年拔尖人才资助计划年度考核表》，教学（科研）单位按照本办法，对入选者的年度工作任务完成情况进行考核，考核结果报人事处备案。人事处将根据工作需要年度考核结果进行复核。

第十一条 中期、终期考核分别在三年和五年资助期满时由学校组织进行。学校成立由有关校领导、相关职能部门负责人及部分专家组成的青年拔尖人才资助计划考核工作小组，对入选者任期目标完成情况进行考核。入选者填写《河南财经政法大学青年拔尖人才资助计划中期考核表》或《河南财经政法大学青年拔尖人才资助计划终期考核表》，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

第十二条 考核标准

(一) 年度考核采取定性考核办法，考核结果分为合格和不合格。完成了年度任务，且要求资助期内完成的各项任务进展顺利的，考核结果为合格；年度任务未完成，或要求资助期内完成的各项任务基本无进展的，考核结果为不合格。

(二) 中期考核和终期考核采取量化考核办法。考核工作小组根据年度任务完成情况、任期目标进展或完成情况,确定青年拔尖人才中期或终期考核分数。考核总分为100分,得分90分以上者为优秀,得分60—89分者为合格,得分60分以下者为不合格。

第十三条 考核结果的使用

(一) 考核结果是确定青年拔尖人才资助计划是否继续资助以及奖惩的依据。

(二) 年度考核不合格者,学校将暂停支付青年拔尖人才资助计划资助,教学(科研)单位要督促入选者提出整改意见。连续两年考核不合格的,学校将取消对入选者的资助。

(三) 中期考核合格以上者,可以继续资助两年;中期考核不合格者,终止资助。

(四) 终期考核结果优秀者,学校将给予入选者5万元奖励。未完成任期目标,终期考核结果不合格者,根据具体情况学校将追回部分已支付的资助经费。

第十四条 入选者资助期内发表论文、出版著作、教材、上报成果等,均应注明“河南财经政法大学青年拔尖人才资助计划”(Young talents Fund of HUEL)字样。

第七章 附 则

第十五条 青年拔尖人才资助计划原则上只资助一个五年周期。

第十六条 本办法所涉及的期刊类别以科研处最新的“河南财经政法大学学术奖励期刊目录”为准。

第十七条 本办法中涉及的“以上”均包含本级。

第十八条 考核办法另行制定。

第十九条 本办法由人事处负责解释。

第二十条 本办法自颁布之日起施行。

河南财经政法大学校长办公室

2016年6月24日印发
